

# 屏東縣 115 年家用廚餘機補助申請書

## 申請資料表

姓名		電子信箱			
手機		市話			
身分證字號		戶號			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廚餘機廠牌及型號		發票金額 (僅廚餘機本體\$)			
檢附文件 (請釘於本申請書之後,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)	一、購買發票影本 【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金額,發票日期必須為本補助原則公告受理期間(即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)開立之發票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二、受款帳戶影本(應與申請人一致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三、保固書或說明書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可確認申請人設籍於屏東縣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五、彩色照片 2 張 1. 1 張為廚餘放置於廚餘機內之使用前照片 2. 1 張為廚餘經處理完成後未取出尚置於機內之全景照 (即可同時呈現廚餘機及內容物)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申請人 切結聲明 (詳閱後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如因檢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, 經通知未能依期限完成補件, 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申請家用廚餘機補助, 申請文件及購置機種均符合補助辦法, 且無偽造不實情事, 如有不實除無條件繳回補助經費並負法律責任。			
申請人簽章	(簽名或蓋章)				

以下欄位由補助單位填寫

申請案件編號		補助金額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, 原因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
初審人員	承辦單位	單位主管	

檢附文件：

一、購買發票影本黏貼處(請浮貼)

二、受款帳戶影本(請浮貼)

三、保固書或說明書影本(封面即可-請浮貼)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請檢附於本申請書後）

五、1. 廚餘放置於廚餘機內之使用前彩色照片(即可同時呈現廚餘機及內容物-請浮貼)

五、2. 廚餘經處理完成後未取出尚置於機內之全景彩色照片(即可同時呈現廚餘機及內容物-請浮貼)